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

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_____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_____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_____

2021年4月23日